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在上述公告中将“二、股东股份累积质押基本情况”中李锋女士累积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错误，现将相关信息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1、万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锋	51,192,000	25.24	32,400,000	63.29	15.98	32,400,000	100	18,792,000	100
李锋	9,072,000	4.47	8,071,999	100	3.98	8,071,999	100	1,000,001	100
合计	60,264,000	29.72	40,471,999	67.16	19.96	40,471,999	100	19,792,001	100

注：上述表格占股比例数据精度可能受四舍五入影响。

更正后：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1、万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锋	51,192,000	25.24	32,400,000	63.29	15.98	32,400,000	100	18,792,000	100
李锋	9,072,000	4.47	8,071,999	88.98	3.98	8,071,999	100	1,000,001	100
合计	60,264,000	29.72	40,471,999	67.16	19.96	40,471,999	100	19,792,001	100

注：上述表格占股比例数据精度可能受四舍五入影响。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号——农林牧渔》的要求，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19 年 12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19 年 12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4.45	29.88	29.16	39.53

2019 年 12 月，公司生猪销售量 4.45 万头，销售量环比增长 30.99%，同比增长 29.16%。

2019 年 1-12 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 65.94 万头，销售量同比增长 58.17%。2019 年 12 月末，公司生猪存栏 29.88 万头，较 2018 年 12 月末增长 39.53%。

二、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4,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1）。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500 万元一次性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0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归还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剩余老厂区土地收回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土地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位于济南市天桥区泺口东村十区 400 号的厂区（以下简称老厂区）因泺口片区开发改造需要于 2010 年被列入改造拆迁范围之中，并于 2016 年 6 月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济土天桥收字[2016]第 9 号）。公司于 2011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分别收到老厂区土地补偿款 5,000 万元、2,387.47 万元。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公司老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签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1）、《关于收到部分老厂区土地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收到山东鸿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转付的济南市小清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老厂区剩余土地补偿款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老厂区土地补偿款已全部到账，累计收到补偿款 10,387.47 万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收到的本次补偿款计入递延收益，按照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收益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3 日收到的 5,387.47 万元土地补偿款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08 万元，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01 月 03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01 月 0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01 月 0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893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荣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 11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95,535,36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944%。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95,531,16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916%。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20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7,790,8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6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786,6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6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8%。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预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535,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90,6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535,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90,6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535,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90,6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535,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90,6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535,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90,6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535,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90,6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535,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同意 7,790,6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庄浩佳和苏佳玮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1 月 03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0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23329328P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355 号

法定代表人：董永东

注册资本：250,384,762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11 月 06 日至 2050 年 11 月 05 日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云计算大数据研发与服务；电子和信息及其他新技术研发、转让及产品生产、销售；自动控制、安全防范、智能楼宇、智能交通、公路交通机电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互联网技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信息工程咨询、监理、培训及服务。上述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0 号），原文如下：

“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制度中均没有规定各内控部门的职责分工。二是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进行考核时，未由合规总监出具书面合规性专项考核意见。三是对子公司合规管控不足，如从未对子公司进行合规检查；未向另类子公司选派合规负责人，向私募子公司选派的合规负责人主要在母公司办公。四是未对投行、资产证券化业务等出现重大风险或违规问题涉及的责任人或责任部门进行问责。五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大量职位由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甚至部分关键职位由一人兼任（代行），公司内部难以形成有效的监督制衡。六是总经理林立除在公司任职外，还担任了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董事。七是监事会主席任职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不明确等。

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第二十条的规定，反映出你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治理结构不健全。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限制新增各项业务规模 3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 月 3 日，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2 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1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为被告之一

涉案的金额：4,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6 年 7 月 9 日起按月 20‰计算至款清时止）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在上诉期限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次判决为一审尚未生效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医院有限”）就与姜松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 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编号：2019-053）。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二医院有限收到《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 0825 民初 2656 号】，判决如下：

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归还姜松发借款 4,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6 年 7 月 9 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 20‰计算、息随本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王建松负连带还款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0,240 元，由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王建松、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在上诉期限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次判决为一审尚未生效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 0825 民初 2656 号】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 39 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相关股票。

二、其他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0-002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谢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接到公司股东谢挺先生的告知函，其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165,52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谢挺先生

2、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谢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3,12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50%；其一致行动人谢秉政先生、冯玲玲女士各持有本公司股份 127,160,000 股、11,560,000 股，各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5%、3.75%；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61,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6,165,52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公司后续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下限作相应调整，具体详见下文承诺部分）。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谢挺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谢挺先生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第一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80%，第二年减持后所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截至目前，谢挺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谢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谢挺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4 日